华为大战三星20个月后终见分晓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敲响第一槌：华为一审胜诉

本报深圳1月11日电 今天，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一审宣判两宗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判令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停止侵害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两项4G标准必要专利技术。这是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揭牌办公后审理的第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也是国内首例无线通信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

2016年5月，华为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宗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请求保护其两项发明专利。

原告华为诉称，涉案两项发明专利均为4G标准必要专利，被告4家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方式侵害其专利权。同时，原告在与被告的谈判代表人、也是被告的控股公司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进行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时，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未遵循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具有明显过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4家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专利侵权行为。

被告答辩称，其没有实施原告华为指控其专利侵权的行为，原告华为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中没有尽到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义务，而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许可谈判中无明显过错，因此，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案件涉及两大问题，一是FRAND问题，涉及双方在进行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时，对于许可协议无法达成，原告与被告谁存在过错的问题；二是技术事实的查明与认定问题，涉及原告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专利是否为4G标准必要专利，被告是否实施了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以及被告的抗辩主张能否成立等问题。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华为享有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两项发明专利权，且两项发明专利均为4G标准必要专利。

法院查明，2011年7月至今，原告华为与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进行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已六年多，原告在谈判过程中无明显过错，符合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而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在程序和实体方面均存在明显过错，违反FRAND原则。被告在我国生产、销售相应4G智能终端产品，一定会使用原告华为的这两项标准必要专利技术，因此，在原告华为取得两项发明专利权以后，被告未经许可在我国实施原告的两项专利技术，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原告华为寻求谈判和仲裁等方式来解决双方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问题，经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一直恶意拖延谈判，存在明显过错，违法FRAND原则，鉴于此，原告华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其涉案4G标准必要专利技术，法院予以支持。

（肖 波）

■连线法官■

华为与被告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控股的4家公司之间发生的标准必要专利停止侵权纠纷，是目前具有重大影响且疑难复杂的前沿性知识产权案件。两案证据量大，法律关系复杂，技术问题晦涩难懂，且遇到的许多问题在世界范围内无先例可循。

公正高效地审理华为诉被告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控股的4家公司涉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不仅能够为国际社会审理该类案件提供中国的司法先例经验，而且对营造我国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平等保护国内外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深圳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形象，促进深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均具有重大意义。

无线通信领域里的标准必要专利技术是我国最具有价值的技术，其对推动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以及中国制造战略都起到重要作用。深圳法院顺利审结此案，彰显了中国司法在全球的公信力。

组织犯罪20余起非法拘禁致人死亡

淮南一起涉黑案首犯获刑20年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李 旭 东李斌**）1月10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对石秀宽等13名被告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石秀宽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赌博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罚金8万元；潘成等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二年不等。

1981年出生的石秀宽，安徽省凤台县人。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赌博罪、非法拘禁罪3次被判刑入狱。

2007年2月，为攫取非法经济利益，石秀宽开始利用赌博机聚众赌博，同年石秀宽因此被凤台县人民法院以赌博罪判处拘役六个月。2012年4月，石秀宽刑满释放后，仍利用前期获取的非法经济利益及社会影响力，重新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及无业人员，继续通过开设赌场、在赌场放高利贷的方式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并以此起步逐渐在凤台县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定势力，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石秀宽也逐渐被当地及周边的参赌人员尊称为“腊局”。2013年8月，在具备了一定经济基础的情况下，石秀宽成立了凤台县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公司），并以公司为平台以月息5分左右的高额利息对外放贷、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以期攫取更多的经济利益，逐步形成了以石秀宽为组织、领导者，以翟广明、潘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以石秀杰等人为一般参加者，层级分明，较稳定、严密的犯罪团伙。

至案发前，该组织实施有组织犯罪活动20余起，涉嫌开设赌场、赌博、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数个罪名，2015年4月15日，李某从石秀宽处借了14万元高利贷，后未能偿还全部本息。2015年9月25日11时许，翟广明、石秀杰开车将李某带回位于凤台县华城国际小区的鼎瑞公司。因李某无力还钱，陆续被石秀宽、潘成等人看管并辱骂、殴打及电棍电击。当日17时40分许，李某从鼎瑞公司五楼接待室坠楼，江亮亮等人发现后将李某送往凤台县人民医院抢救，送到后即被医院告知李某呼吸心跳均已停止。除因非法拘禁致一人死亡外，该组织非法敛财达195万元，对近30名被害人及其家人进行了殴打、电击、威胁、恐吓等违法犯罪活动，数十名被害人因惧怕被打击报复，不敢向公安机关报案，甚至被迫远走他乡躲避暴力追债，在凤台及周边地区产生了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经审理认为，以石秀宽为首的犯罪团伙已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该组织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综合案件性质和情节、各被告人的作用和地位，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家纺画稿“一稿二卖”被判赔偿4万

南通中院：应保护“先得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一家纺经营主杨女士看着尚美尔公司印染面料上的《轻歌曼舞》图案很眼熟，经比对发现和她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雀灵》图案十分相似，而真相则更让她惊讶不已，原来竟是该幅画的作者陆女士“一稿二卖”所致。气愤不已的杨女士一纸诉状将尚美尔公司和陆女士一起告上了法庭，请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被告尚美尔公司、陆女士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杨女士享有的美术作品《雀灵》著作权的行为；被告陆女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4万元。

陆女士系南通一花型设计师。2016年8月，陆女士将自己创作的一副以孔雀为主体元素的美术作品卖给杨女士。2017年2月6日，杨女士以该幅美术作品向江苏省版权局申领了作品登记证书，载明作品名称《雀灵》，作者为陆女士，著作权人为杨女士。

2017年2月，陆女士将该幅美术作品稍作修改又卖给了尚美尔公司。3月30日，尚美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妻子徐女士以该幅美术作品向江苏省版权局申领了作品登记证书，载明作品名称《轻歌曼舞》，作者和著作权人均为徐女士，并签订了一份委托创作协议书，约定徐女士委托陆女士创作美术作品《轻歌曼舞》，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归徐女士，并且受托人不得将设计稿及作品提供给第三方。在协议落款上，徐女士处加盖了尚美尔公司的公章。

2017年5月8日，杨女士发现尚美尔公司印染并销售《轻歌曼舞》花型的面料，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了诉前证据保全，并将尚美尔公司和陆女士一起告上了法庭，请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

法院在尚美尔公司经营的门市内调取到一块《轻歌曼舞》花型的面料。法庭上，经比对《雀灵》和《轻歌曼舞》美术作品，在主体元素、排列布局方面均相同，仅在辅助元素上有所差别。杨女士和尚美尔公司均认为该二幅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但陆女士认为该二幅作品不同。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杨女士享有《雀灵》美术作品的著作权。《雀灵》美术作品，以孔雀为主体元素，并辅以其他元素的组合、编排，形成整幅美术作品，具有一定的美感，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本案中的画稿交易行为，明显属于作品创作完成后再行转让著作权的情形。被告陆女士作为职业设计师，在市场画稿交易时，其对登记部门提供的委托创作协议书格式样本中，有关“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归委托方，并且受托人不得将设计稿及作品提供给第三方”等内容的约定应当是熟知的，对当地家纺市场中画稿交易的习惯也是明知的。2016年8月，陆女士将该作品卖给杨女士，虽未当即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但杨女士已实际取得了画稿并支付了对价，双方也没有就《雀灵》画稿交易另有特别约定。自此，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发生了转移，杨女士即取得了《雀灵》作品的著作权。因此，陆女士将《雀灵》美术作品转让给杨女士后，又将《轻歌曼舞》美术作品转让给尚美尔公司，系“一稿二卖”，侵害了转让在先的《雀灵》美术作品的著作权。

由于尚美尔公司事先不明知《雀灵》转让在先，经受让取得美术作品《轻歌曼舞》，没有侵权的故意，故仅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而陆女士明知《雀灵》转让在先，仍然将与《雀灵》实质性相似的作品转让给他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合考虑该美术作品的市场形象、社会知名度、商业性价值、侵权情节和后果、家纺产品的市场周期及杨女士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赔偿金额，遂判决被告尚美尔公司、陆女士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杨女士享有的美术作品《雀灵》著作权的行为；被告陆女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4万元。

被告尚美尔公司、陆女士均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顾建兵 李 慧）

线路故障停电致养鸡户受损 谁来赔？

本报讯（记者 **娄银生** 通讯员 **郑金硕 史福宜**）日常生产生活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停电现象时有发生，如果因出现供电线路故障，造成用电人经济损失，用电人能否要求供电部门赔偿呢？近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突然停电造成养殖户损失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依法判令被告供电部门应赔偿原告吴某2万余元。

吴某与某家禽公司系合作关系，吴某负责养鸡，家禽公司提供鸡苗、饲料、养殖技术、回收成品鸡等一条龙服务。2017年7月中旬，天气炎热，吴某的养殖场内使用三相电源电机的排风扇为鸡苗进行降温，以避免鸡因闷热死亡。7月13日上午，部分供电线路因超负荷用电出现主线路故障，致使吴某养殖场内的9台电机被烧坏，无法使用排风扇降温，造成养殖场内温度过高，导致吴某喂养的1300只鸡因闷热死亡。当日，供电部门派出抢修人员进行了检查抢修，但由于高温天气，无法进行大面积停电抢修，故采取临时性修复措施。次日，供电部门对故障点进行了彻底修复，恢复正常供电。

事发后，与吴某合作的家禽公司技术员、保险公司以及供电部门人员均到场，清点了死鸡数量，一共1300只，按照当时家禽公司的收购价5.6元/斤计算，损失为3.2万余元；另有9台电机损坏，每台245元，共计2205元。吴某养殖的鸡死亡后，家禽公司委托环卫部门焚烧处理，未得到任何补偿。家禽公司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了死鸡的数量、收购价格以及电机损失等情况。后吴某遂向当地供电部门要求索赔所受到的损失，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吴某遂诉至太仓法院。

太仓法院经审理认为，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供电部门依过错担责

据该案主审法官郭玉昆介绍，本案中，虽时值夏日，天气炎热，但供电部门仍可通过提前检修设备、做好预案等方式避免本起停电事故的发生。

供电部门为吴某供电，双方之间形成了供用电合同关系，供电部门因线路出现故障而突然中断供电，致吴某养殖的鸡大量死亡、电机损坏。事发后，供电部门尽管积极履行抢修义务，但仍不能以此为由免除赔偿责任。鉴于吴某系养鸡专业户，未在养殖场内安装性能优良的备用降温设备，致使经济损失扩大，其自身也具有过错，故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供电部门赔偿。同时，家禽公司的证明以及吴某提供的电机修理费发票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吴某的经济损失。因此，综合分析双方的过错大小，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定供电部门承担主要责任。

承诺利润未实现 回购条件被触发

温州鹿城法院审结一起“对赌协议”案

本报温州1月11日电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鹿 萱**）今天，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对赌协议”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回购原告持有的目标公司3.125%股份并支付利息。

2015年10月22日，温州东楷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小伙伴影视公司、小伙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楷企业认购小伙伴影视公司3.125%股份，认购价为500万元。小伙伴影视公司、陈某共同承诺，小伙伴影视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即2016年至2018年三年实现净利润之和不低于4000万元。如小伙伴影视公司在上述三年中的任何一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其承诺净利润的70%时，东楷企业有权要求小伙伴影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对东楷企业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进行回购。而后，东楷企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份认购价款。

根据2017年2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小伙伴影视公司审计报告，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501821.46元。同年3月14日、4月21日，东楷企业分别向小伙伴影视公司、陈某发函表示，因该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560万元，触发回购条件，要求陈某依约对东楷企业认购的股份予以现金回购。此后，陈某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2017年7月4日，东楷企业诉至温州鹿城法院，要求陈某回购股份。

法院经审理认为，东楷企业与陈某、案外人小伙伴影视公司之间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依法成立，对当事人之间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东楷企业以500万元受让小伙伴影视公司股份，陈某存在附条件的回购义务，上述回购义务的所附条件亦合法有效。小伙伴影视公司在2016年度净利润仅为501821.46元，远未达到约定设置的800万元利润承诺，也远低于净利润70%承诺，故东楷企业认为已触发回购条件的主张成立。据此，法院判决陈某支付东楷企业价款及相应利息，回购东楷公司持有的小伙伴影视公司3.125%的股份。

■相关链接■

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就是收购方（包括投资方）与出让方（包括融资方）在达成并购（或者融资）协议时，对于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一种约定。如果约定的条件出现，投资方可以行使一种权利；如果约定的条件不出现，融资方则行使一种权利。因此，对赌协议实际上是期权的一种形式。目前国内在法律上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5月19日，本院根据无锡市栩达制衣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债权人会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工作报告、债权核查、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决议。经审查，无锡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221673.57元，但其中“应收账款-MEISHANG TEXTILES（HONGKONG）LIMITED”的50579881.97元极有可能无法回收，管理人查得全部实物资产（房屋、车辆及办公设备）评估价值总额为2272800元，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权总额为64555102.32元，已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无锡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裁定宣告无锡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17年6月15日，本院根据九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等4位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西李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春电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李春电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8915871.54元。另截至2017年12月25日，李春电子公司破产管理人接到申报债权总额为92458025.81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33542154.27元。本院认为，李春电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本案无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和解或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日裁定宣告江西李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江西]修水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沈阳市嘉合兴运输队（普通合伙）等9家申请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5日分别裁定受理了**沈阳大正中天商贸有限公司、法库县茂泰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欧瑞祺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昊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沈阳茂源草业有限公司、沈阳大岩农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卧牛石牧业有限公司、沈阳宏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彭家牧业有限公司、沈阳大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榆树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太平牧业有限公司、沈阳冠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被申请人企业（以下简称“沈阳大正中天商贸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重整案件，2017年12月27日，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沈阳大正中天商贸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管理人。沈阳大正中天商贸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大正中天商贸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7日分别裁定受理了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丰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辉山乳业（沈阳）销售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等5家被申请人企业（以下简称“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重整案件，2017年12月28日，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管理人。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12日（总第7239期）

债务人**三台县德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17年12月15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三台县德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三台县德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为三台县德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为四川省三台县会仙路78号“时代外滩”小区门口管理人办公室，联系电话为0816-522820、13308110588、18990161178，联系人为杨律师、赵律师。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五、本院定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三台外国语学校（地址：四川省三台县北坝镇恒昌路北段）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四川]三台县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20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天津市利庆达帆布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利庆达帆布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7月31日，天津市利庆达帆布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805,751.93元，负债总额为41,944,869.41元，资产负债率为327.55%。本院认为，债务人天津市利庆达帆布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债务人天津市利庆达帆布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破5,6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赵金水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12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裁定将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根据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9日裁定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邮编：310000；联系电话：1585714720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叶建军等7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朗肯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朗肯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日前，向朗肯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中心2号楼1106室；邮政编码：315700；联系人：曹微；联系电话：0574—65752904；电子邮件zjxdlawcw@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朗肯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朗肯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7日下午1时45分在浙江省象山县新华路388号象山海洋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浙江]象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桐乡市建泰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桐乡市红马衣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22日指定浙江同新律师事务所为桐乡市红马衣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桐乡市红马衣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同新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11楼；邮政编码：314500；联系电话：0573-88098993，13600558350；联系人：王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桐乡市红马衣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4时在本院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展兴宏：本院受理邢凤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邢凤敏申请执行（2017）津0104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津0104执41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即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